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申 54 号

广州市珠玑干果土特产市场：

申请人广州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汤燕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璇、范晓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孙涌珊、沈炯桐。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孙涌珊 83210894、沈炯桐 83210923、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